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原冻结股数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	解除冻结日期
美锦集团	是	83,000,000	2015年6月1日	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	交易纠纷	2017年3月6日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,281,073,390股，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,76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7.29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和保管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,719,848,25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5.4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7日